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程序（修订）

为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审查、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上市公司应建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应按照本工作程序做好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形成对年报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机制。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沟通：

- （1）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
- （2）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选用的恰当性；
- （3）重要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识别、评估和分析；
- （4）年报审计机构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的适当性（若事务所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预审，预审小结或预审情况）；
- （5）上一年度审计机构提供管理建议书涉及事项的落实情况；
- （6）监管机构提请关注问题的讨论；
- （7）双方认为应当沟通的其他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结合年度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在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时，至少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公司账面资金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 2、会计报表中金额出现明显变化的科目情况。
- 3、账面重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完整。
- 4、公司内部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五、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至现场审计结束之前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审计公司是否受到限制及被审计单位的配合情况；
- 2、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陈述事前沟通内容的审计情况；
审计程序是否恰当，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是否**存在重大审计疏漏；
- 3、年审注册会计师应主动向审计委员会陈述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存在的未被独立董事关注的重大事项；
- 4、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具体会计审计疑难问题和存在争议分歧的事项；
- 5、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
- 6、审计委员会应向年审注册会计师提示年报审计过程中需关注的事项；

六、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应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七、审计委员会应在现场审计结束后之后至财务报告披露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沟通：

- 1、 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的影响及披露；
- 2、 尚未解决的重大会计、审计分歧；
- 3、 重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的讨论及披露；
- 4、 关联交易及其资金往来情况；
- 5、 对外担保情况。

八、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九、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以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十、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形成意见。如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应提出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如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将形成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工作程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三月